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30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2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1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翰、簡委員仔、蘇委員淑娟、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一）說明（一）有關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為附件3部分，將另安排工作會議由本部營建署與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討論所填列處理情形及建議是否妥適。

（二）說明（二）部分：

1. 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就「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有適宜設置區位」、「3. 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7. 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等所提各擬辦事項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2. 涉及「2.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部分，分署及海大所述「考量現行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已包含『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業務單位所述「為落實執行,建議將其列為未來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之議題」,原則保留,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中再討論。

3. 涉及「4. 涉及公共通行」部分,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建議分署及海大再評估生物公共通行需求,後續於前開工作會議討論。
4. 涉及「5. 景觀衝擊」部分,請分署及海大以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個案之相關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就都市設計準則提出指導內容。
5. 涉及「6. 累積效應」部分,考量新案件亦有可能一定程度影響既有許可案件,請分署及海大就新案件是否應將已許可案件之累積性影響一併完整評估規劃,提出指導方向及原則。

(三)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

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1節，考量審查規則第5條及第6條已分別明定「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似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建議分署及海大再予評估。

- (二) 議程資料所述「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語意上可能誤解為「僅尊重其他機關審議結果，未實質審議判斷」，爰建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審會確認。」。
- (三)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3:除前揭議題外，如其他委員或機關有建議事項者，併請提出討論。

決議：

- (一) 委員所提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部分
1. 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確實位屬不適宜開發地區，應於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明確審查意見，並儘可能以1次專案小組後提海審會審議，避免召開多次會議。
 2. 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簽證海岸防護無虞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答詢問題，避免由未具備專業背景之申請人

無法針對重點回復影響審議效率。

- (二) 委員所提位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案件應退縮部分，倘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二、議題二、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1. 發展遲緩地區之劃設準則。
 2. 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
 3. 發展遲緩地區之促進振興機制。
- (二) 依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已明定「(四)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於審議實務上多已要求申請人承諾「支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發展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子議題 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

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下列相關內容：
 - 1. 環境劣化地區之劃設準則。
 - 2.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
 - 3.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機制。
- (二) 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之「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請再釐清說明其定義及認定原則。
- (三) 同前開子議題 1 之決議(二)，請分署及海大將該承諾事項納入復育及治理原則中，以利與開發利用實務結合。

子議題 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三、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決議：

子議題 1：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其適用對象

(如是否含公私部門)及考量因素為何。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外，原則同意：

1. 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如專用漁業權)為適用對象。
2. 倘同時涉及公私部門，以政府部門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

(二) 另請分署及海大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2：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決議：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除下列事項請配合修正或檢視外，其餘原則同意：

1.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如何落實執行。
2. 「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建議改以獎勵方式替代。
3. 「既有海岸使用者」部分(如核四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應更明確說明其「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如辦理監測調查，累積資料瞭解長期變化，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再提供防護計畫主管機關作為未來防護計畫通檢參考。
4. 「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就發生緊急狀況時(如搶險)是否應有相關處置方式或原則，請補充說明。

(二) 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提出「每吋海岸土地都有人管」原則，請分署及海大釐清其與本機制之差異性。

(三) 考量「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其實際推動時，可能需藉地方政府統合相關資料及資源、聯繫相關單位，爰請分署及海大補充說明是否有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機關)應辦事項，並納入通檢草案適當章節中。

四、倘各機關有相關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協商取得共識，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另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五、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分署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及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永森

海審會審議時，係按申請人提出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進行個案審查，實務上很難判斷同一區域內不同案件之開發衝擊或累積衝擊，能否有監督機制。

二、簡委員仔貞

- (一)臺東滿地富案件，其專案小組會議所討論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僅適用都市計畫區？
- (二)分署及海大簡報就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所述「個別案件之執行進度不同（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建議宜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例如臺東滿地富案件屬於『建築階段』，似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所稱滿地富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其意為何？

三、許委員泰文

- (一)不適開發區位部分，應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確認，倘確屬不適宜開發地區，即提海審會說明及討論，避免召開多次會議，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效率。
- (二)權責分工上，因申請人未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具體論述或無相關技師出席說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會議中可能無法明確回復是否符合其規定或屬適宜(不適宜)區位，造成提海審會討論時衍生爭議。如漁電共生案件其大面積開發，可能影響排水系統及景觀等，申請人雖具能源背景惟可能較不具海岸管理背景，而應協請相關技師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其開發後基地出水量、可能

地層下陷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出席答詢，以減少審議之爭議。

- (三)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涉及申請人承諾監測部分，建議以製表方式呈現，包括監測項目、頻率，以簡化討論程序。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有關議題二，針對發展遲緩地區之檢討情形、範圍及劃設原則部分，意見如下：

1. 就來文附件 1 草案 p. 5-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2. 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為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查本次檢討僅以人口成長率（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就業機會（人口失業率）為主要判斷指標便進行初步篩選，恐無法反應實際地方狀況。另建議相關指標訂定及範圍劃定應納入各地區實際發展情形，如新北市瑞芳區、金山區、三芝區近年觀光產業盛行，倘就觀光產業部分，上開行政區應無發展遲緩之虞，僅考量人口增加、老化及失業率恐有失準之虞，爰建議指標部分納入多元項目。
3. 另就來文附件 2p. 27 表 2 海岸地區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檢核研析，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似非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或分析指標之一，建議再行釐清。

4. 另建議具體說明發展遲緩地區定位、政策機制、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後續投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確保海岸零損失）之關聯性，並建議於實務執行地方溝通時調整說法，以避免指認發展遲緩地區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二)有關議題六，針對第六章執行計畫中請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意見如下：

1. 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通盤檢討前會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依據，並依上位計畫、相關計畫之指導進行規劃、檢討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另尚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建議由海岸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 惟變更調整為適當分區、用地或欲作更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倘涉及民眾權益損失，如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或土地使用管制涉及限制民眾權益，建議研析相關補償及配套措施，以避免後續實際檢討變更時，受到民眾反彈及保障受限制民眾權益。

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依議程資料附件 2 之「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已就不同開發類型規範不同監測項目及方法，惟似未納入 13 處侵淤熱點；又該表所提監測項目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監測項目之差異為何。另貢寮核四廠目前似有輕微海岸侵蝕情形，是否可列入該表。

(二)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是否可能就搶險有相關建議。

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5 重要景觀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倘符合「位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未完成之 3 要件，即須申請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臺東滿地富案件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於工程建設階段，爰依規定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有關議題一子議題 1 說明 6 累積效應部分，建議可由本署已建立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呈現鄰近已許可案件，供海審會審議時參考；又累積效應監督部分，可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規定或經驗。另已許可案件，已完成法制審議程序，並有相關應辦及承諾事項，如擬將未來新案件可能產生影響，累積納入已許可案件中，法制上是否妥適，應再予探討。

(三)本次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並指出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而新北市國土計畫非依海岸管理法訂定，自無於該國土計畫中指定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另本次通檢係以通案方式訂定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確無法完整呈現地方實際發展情形，倘相關機關有具體建議，請協助提供俾供研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內容。

(四)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定位、措施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聯性部分，因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明定該計畫應包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

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倘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後可能同時有正(負)面影響，惟重點應為被指定後有無相關措施或可投入資源。至是否明確指定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建議於通檢草案適當章節載明，由本部先確認劃設原則，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再循程序公告。

(五)有關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分署及海大係彙整相關資料據以提出可操作指標(原則)；而依本署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第 2 次會議討論結果，並未就該指標(原則)提出其他建議修正內容。

(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附件 2 之表 6，係分署及海大提出初步建議。又監測內容部分，查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會議」，已決議將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涉及監測內容納入通檢草案。另搶險部分，因其較為抽象，仍請該局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俾評估是否納入通檢草案。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部分

1. p. 8，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2(略以，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擬辦所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建議可就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進行函釋」部分，為俾實務執行，建議於審查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列為議題如「依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第 5 款規定，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案

件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 p. 10，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4(略以，涉及公共通行部分)，擬辦所述「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海岸管理法訂定時應未考量野生動物或生物通行權問題，惟依海審會審議個案，確係要求申請人說明「如何維持生態通行」，爰其為本法訂定後實務面臨議題。而該個案經申請人提出「太陽光電之圍籬底部將挑高 20 至 30 公分，以利野生動物通行」，爰其實際措施似與審查規則第 4 條(保障公共通行)第 4 款「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意旨相近，故建議評估納入通檢草案。
3. p. 11，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5(略以，涉及景觀衝擊部分)：
 - (1)擬辦所述「可要求須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2 項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等，是否有更明確指導原則。
 - (2)擬辦所述「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部分，原則同意；惟「依個案申請階段作為審議重點」部分，查本署前於 108 年修正審查規則時，已就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研擬「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惟經提報本部法規會審查決議「附表屬建議性質，其所定審議密度宜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本權責認定，不宜於本規則規定」，爰建議仍應視個案情形進行審議，不宜依其進行階段作為審議重點。
4. p. 13，議題一、子議題 1 之說明 7(略以，涉及太陽

光電承諾事項部分)，建議仍應說明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是否有既有相關資料庫或平臺，可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地層下陷、淹水高度之監測結果即時回饋；另倘不納入通檢草案，亦不反饋於海岸防護計畫，監測結果有明顯變化時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說明。

5. p. 18，議題一、子議題 2（略以，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擬辦所述「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惟查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已分別明訂「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爰應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
6. p. 22，議題二、子議題 1（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依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發展遲緩地區定義為「依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倘依擬辦「由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如何落實執行，倘發生競合情形(中央認為要納入、地方認為無須納入)如何處理？
7. p. 26，議題二、子議題 1（略以，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按目前發展遲緩地區定義，應以社會及經濟為主，擬辦所述發展原則之增修內容「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建議修正為「保護及復育措施」。
8. p. 37，議題三、子議題 1（略以，負起管理責任之

適用對象)，倘為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無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使用者(如漁民)，其是否為適用對象，又應如何引導或規範該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二)通檢草案內容部分

1. p. 3-22，議題一對策(四)後段「至於廠商僅須於經許可之指定地點，依限設置相關裝置為主，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部分，建議再予敘明「不宜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係指為何。
2. p. 3-23，議題二對策(四)「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部分，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3. p. 3-23 議題三對策(二)請修正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該對策所稱「符合本法第7條及第11條規範」(第7條略以，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11條略以，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等)是否有更具體明確規範。
4. p. 3-25 議題五說明(二)3及(三)建議可適度整併。另建議就「既有使用者」及「新使用者」明確劃分共同及個別管理義務與責任。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通檢草案 p. 2-75「3. 為復育……人造魚礁……」應修正為「3. 為復育……人工魚礁……」。

九、教育部(書面意見)

(一)與海洋教育相關之建議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協助設置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部分學校發展課程跟海洋環境教育有關聯，俾增進學生保護並改善海洋環境知能，且相關課程模組將建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教師下載。
2. 為求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建議企業可資助或提供場域，讓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與海洋教育有關之見學活動（營隊）等。

（二）其他相關建議

1. 大學課程或產學合作之推動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育部原則尊重學校相關規劃，本案建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秉權責妥處。
2. 有關建置海岸使用者管理責任與執行機制，綠能業者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管理維護及結合在地投入資源內容等事宜，建議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協調。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一：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
2. 承上，針對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時，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作為內政部審議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背景資料乙事，建議以上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所規範之標的為限，以避免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 (二)另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請更正議程附件 4「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之表 1。
- (三)有關議程資料內文如「表 6.2-1」、「表 6.2-3」、「表 6.3-1」(p. 96、98、100) 等有關文化資產名稱，請修正如下，以符法律用語：
1. 「遺址」請修正為「考古遺址」。
 2.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
 3. 「歷史建築」請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4. 「文化景觀保存區」請修正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史蹟、文化景觀」。

十一、彰化縣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次會議海岸區域之文化資產保存，海域方面屬水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如對於海上、水下活動是否有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疑義，請以文化部相關規定為準。
- (二)另於沿海、海岸方面，如有開發工程等涉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5、38、4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三)如有開發涉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疑似遺址範圍內，惟日後進行相關工程時，發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指疑似出土遺物、遺跡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查本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前經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爰該計畫第 6 章執行計畫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係由位於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及上開計畫所列之 62 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據辦理。因此本次會議議題六之上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仍應請所轄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二)另為利明確前開計畫本部與地方政府分別應配合辦理事項，都市計畫組前已於分署刻辦理之通檢草案第 6 章提出修正建議，查業已於計畫書 p. 6-2 及 6-10 納入修正，爰尚無其他意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簽到簿

時間：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任委員秀慧	請假	
李委員錫堤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委員仁川	請假	
許委員泰文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溫委員琇玲	請假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永森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簡 委 員 仔 貞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蘇 委 員 淑 娟	請假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海洋保育署)	
行 政 院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工業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航港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觀光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教育部	請假	
臺北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北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 [✓] 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 栗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彰 化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 ✓ 城鄉發展分署	廖文弘 賴建良 廖明林 黃璋琦	—
本部營建署 ✓ 國家公園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忠 黃信柏 曹宇澄 張智翔 王宏安 周宇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許嘉玲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林遠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立 會議主席：林秉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嘉南風景區 管理處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能源局太陽光電 專辦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風辦 ✓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觀光局北管處 ✓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以視訊方式參加	